

本職權範圍文件乃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本公司」)

董事會

企業管治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採納本職權範圍。

2. 目標

本職權範圍之目的在於列明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能。

3. 權責

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3.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3.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3.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3.5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3.6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上市規則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4.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